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58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璧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英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智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50,556,220.40		7,065,103,912.66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2,489,543.36		1,898,020,982.98		2.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5,872,686.24	2.92%	9,373,802,360.71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7,819.88	28.51%	22,076,850.38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7,363.02	357.49%	16,853,686.31		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888,490.67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33.33%	0.035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33.33%	0.035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15%	0.29%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4,170.84	政府补贴、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85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6,87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0,282.13	
合计	5,223,164.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4%	194,783,485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0		
邓丽慧	境内自然人	1.00%	6,300,000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0.80%	5,038,100	0		
程裕民	境内自然人	0.66%	4,166,000	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64%	3,990,000	0		
蒋文碧	境内自然人	0.61%	3,804,200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1%	2,557,161	0		
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478,900	0		
周峰	境内自然人	0.33%	2,072,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94,783,485		人民币普通股	194,783,48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9,256,197		人民币普通股	89,256,197		
邓丽慧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吴炎汉	5,0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8,100		
程裕民	4,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6,000		
王炽旭	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蒋文碧	3,8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20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57,161		人民币普通股	2,557,161		
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8,900		
周峰	2,0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2011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丽慧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0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0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38,1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38,1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程裕民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99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99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期初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99,9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99,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9,000股;周峰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78,0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72,2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50,556,220.40		7,065,103,912.66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52,489,543.36		1,898,020,982.98		2.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45,872,686.24	2.92%	9,373,802,360.71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47,819.88	28.51%	22,076,850.38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7,363.02	357.49%	16,853,686.31		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888,490.67		1.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33.33%	0.035		2.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33.33%	0.035		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15%	0.29%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04,170.84	政府补贴、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3,852.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6,872.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80,282.13	
合计	5,223,164.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4%	194,783,485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89,256,197	0		
邓丽慧	境内自然人	1.00%	6,300,000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0.80%	5,038,100	0		
程裕民	境内自然人	0.66%	4,166,000	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64%	3,990,000	0		
蒋文碧	境内自然人	0.61%	3,804,200	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1%	2,557,161	0		
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478,900	0		
周峰	境内自然人	0.33%	2,072,2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94,783,485		人民币普通股	194,783,485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9,256,197		人民币普通股	89,256,197		
邓丽慧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吴炎汉	5,0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8,100		
程裕民	4,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6,000		
王炽旭	3,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000		
蒋文碧	3,8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20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2,557,161		人民币普通股	2,557,161		
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8,900		
周峰	2,0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2011年1月10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丽慧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0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6,30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38,1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038,1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程裕民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99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3,990,0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深圳百易晟金镶玉投资中心期初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299,9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399,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79,000股;周峰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578,0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2,072,200股,没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4,000	至	6,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6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业务有所好转,产品毛利提升; 2、公司关停了部分亏损业务,处置了部分不良资产,使得资产运营效率有所提升,固定成本下降; 3、公司进一步强化成本费用管控,经营成本有所降低; 4、公司加强回款的催收力度,冲减前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55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璧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王英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英杰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英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王英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王英杰先生任职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艳媚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李岐峰、王丽娟和黄强对第1、3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人选简历

李艳媚:女,1973年出生,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芳村城市信用合作社职员、会计科科长助理、会计科副科长,广州城市合作银行芳村支行会计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广州市商业银行总行派驻芳村支行会计部经理,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职员、财务部经理助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由于李艳媚原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艳媚近十二个月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因而李艳媚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艳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56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卫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68条的相关要求,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57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财会【2019】16号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将合并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合并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合并利润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和规范,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9-059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艳媚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暨聘任情况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王英杰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职务或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王英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王英杰先生任职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英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359股。王英杰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拟聘任李艳媚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人选简历

李艳媚:女,1973年出生,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芳村城市信用合作社职员、会计科科长助理、会计科副科长,广州城市合作银行芳村支行会计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广州市商业银行总行派驻芳村支行会计部经理,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职员、财务部经理助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由于李艳媚原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艳媚近十二个月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因而李艳媚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艳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ST毅昌 公告编号:2019-07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熊海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虹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4,909,502.45		2,731,142,098.95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342,556.99		367,737,332.19		3.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0,663,067.82	-32.56%	2,526,674,809.36		-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7,323.83	100.94%	12,605,224.80		10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6,290.19	99.07%	-15,375,615.44		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594,350.68	-564.75%	-83,506,806.16		-12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100.94%	0.0314		10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100.94%	0.0314		10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9.39%	3.37%		46.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1,25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54,38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5,199.16	
合计	27,980,840.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8%	104,198,900	0		
谢金成	境内自然人	3.00%	12,046,000	9,034,50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10,463,600	0		
袁丽	境内自然人	2.59%	10,395,017	0		
黎学宜	境内自然人	0.63%	2,532,000	0		
谭虹华	境内自然人	0.60%	2,416,699	0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56%	2,254,501	0		
厉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6%	2,234,900	0		
刘春兰	境内自然人	0.54%	2,150,000	0		
瞿浙东	境内自然人	0.50%	2,0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4,1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198,900		
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	10,46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63,600		
袁丽	10,395,017		人民币普通股	10,395,017		
谢金成	3,011,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1,500		
黎学宜	2,5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2,000		
谭虹华	2,416,699		人民币普通股	2,416,699		
王辉	2,254,501		人民币普通股	2,254,501		
厉立新	2,2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4,900		
刘春兰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瞿浙东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谢金成是广东毅昌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厉立新通过证券公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4,909,502.45		2,731,142,098.95		-2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0,342,556.99		367,737,332.19		3.4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0,663,067.82	-32.56%	2,526,674,809.36		-3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67,323.83	100.94%	12,605,224.80		10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56,290.19	99.07%	-15,375,615.44		9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594,350.68	-564.75%	-83,506,806.16		-12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100.94%	0.0314		10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91	100.94%	0.0314		10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9.39%	3.37%		46.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1,255.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454,385.1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95,199.16	
合计	27,980,840.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22,135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